



# 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 0 2 3

第 1 期（总第 21 期）

# 莱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期（总第 21 期）

莱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二三年三月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十大惠民利群实事的通知.....	1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刘丽红职务的通知.....	4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杨家莹职务的通知.....	5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曲云杰职务的通知.....	6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秦立燕免职的通知.....	7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8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莱州市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通知.....	1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 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银行业经营性金融机构支持 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的通知.....	27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3 年十大惠民利群实事的通知**

莱政发〔202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莱各单位：

现将《2023 年十大惠民利群实事》印发给你们。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卡实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按时兑现承诺，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市委市政府督查办要定期跟踪调度，严格督查考核，并及时向全社会通报为民服务实事办理情况。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莱州市 2023 年为民服务实事

一、加强学校建设，建成实验学校、莱州一中附属学校，开工建设新高中。（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提升医疗条件，建成投用新疾控中心及人民医院核医学、口腔、康养综合楼和污水处理站。（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三、畅通交通出行，开工建设莱栖高速、S218 三城线莱州绕城段改建工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养护中心）

四、加快城市更新，完成 90 个老旧小区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道路 11 条，鼓楼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完成府前广场、古城街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五、改善人居环境，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村庄 96 个，清洁取暖改造 1 万户，新建农贸市场 1 处。（责任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支持三农发展，投保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面积 50 万亩以上，放流中国对虾、海蜇、梭子蟹等水产苗种 2 亿单位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七、推进水电工程，加快王河、小沽河、南阳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实施庙埠河水库向临朐河水库调水、留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新建、改造变压器 36 台、电力线路 122 公里。（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供电公司）

八、丰富文体生活，组织送戏下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等文化活动

1.2 万场次以上，举办莱州市第十届运动会、第十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九、强化就业保障，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10 次以上，发布网上招聘信息 5000 条以上，新设公益性岗位 3700 个以上，新增城镇就业 8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优化便民服务，高效运转城市运行中心，加快建设“城市大脑”，推进物业服务全覆盖，提升城市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城市运行中心、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刘丽红职务的通知**

莱政任〔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因机构变更，刘丽红原任的莱州市黄金石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杨家莹职务的通知**

莱政任〔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因机构变更，杨家莹原任的莱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曲云杰职务的通知**  
莱政任〔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免去：  
曲云杰的莱州市公安局文昌派出所所长职务。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秦立燕免职的通知**

莱政任〔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莱州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3月8日决定免去：

秦立燕的莱州市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莱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莱政字〔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为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增强文件的合法性、时效性和针对性，加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工作，确保我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相一致，推进全面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进程，我市对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凡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继续按原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执行；凡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或失效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莱州市人民政府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莱州市人民政府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莱州市人民政府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三统一登记号	起草部门
1	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承接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	市政府第 94 号令	2014 年 8 月 10 日	LZDR-2014-0010003	市政府办公室
2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填海项目海域使用审批与土地审批程序衔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莱政办发〔2018〕21 号	2018 年 12 月 22 日	LZDR-2018-002000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和莱州市住房保障政策标准的通知	莱政办发〔2019〕2 号	2019 年 5 月 17 日	LZDR-2019-0020001	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4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莱政办发〔2019〕4 号	2019 年 9 月 6 日	LZDR-2019-002000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意见和莱州市“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莱政办字〔2019〕33 号	2019 年 9 月 28 日	LZDR-2019-0020004	市财政局
6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大基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莱政办字〔2020〕8 号	2020 年 2 月 20 日	LZDR-2020-00200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莱政办发〔2020〕2 号	2020 年 7 月 29 日	LZDR-2020-002000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三统一登记号	起草部门
8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莱政办发〔2020〕3号	2020年9月8日	LZDR-2020-0020003	市财政局
9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涉企行政检查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莱政办发〔2020〕4号	2020年9月9日	LZDR-2020-0020004	市司法局
10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莱政办发〔2021〕1号	2021年5月22日	LZDR-2021-0020002	市卫生健康局
11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莱政办字〔2021〕10号	2021年5月28日	LZDR-2021-002000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2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管理工作暂行意见的通知	莱政办字〔2021〕12号	2021年6月23日	LZDR-2021-0020004	市农业农村局
13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幼儿校车安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莱政办字〔2021〕33号	2021年11月2日	LZDR-2021-0020006	市教育和体育局
14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莱政办发〔2022〕6号	2022年8月28日	LZDR-2022-0020001	市政府办公室

## 附件 2

## 莱州市人民政府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三统一登记号	起草部门
1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莱政办发〔2018〕8号	2018年7月17日	LZDR-2018-0020002	市交通运输局
2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规划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土地征收、储备及出让工作流程规定的通知	莱政字〔2019〕15号	2019年10月15日	LZDR-2019-00100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和规范莱州市资源和规划领域失信信息管理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莱政办字〔2021〕1号	2021年1月22日	LZDR-2021-00200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州市耕地开垦费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莱政办字〔2021〕22号	2021年8月23日	LZDR-2021-002000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莱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莱州市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通知

莱政字〔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古树名木是自然界和前人留下的珍贵遗产，是历史的见证、活的文物。根据《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全市认定三级保护古树 35 株，现予公布。

一、全市认定的 35 株三级保护古树标牌，由莱州市人民政府监制，分发至各镇街组织实施悬挂。

二、全市三级保护古树名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古树树龄年限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古树管护责任人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古树保护管理，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和管护主体责任，确保古树保护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注重弘扬古树文化，提高全民古树保护意识，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和保护古树。

附件：莱州市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莱州市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序号	挂牌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年）	树高（米）	胸（地）围（厘米）	冠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责任人	生长场所
1	37068320001	槐	280	8.5	449	5	朱桥镇紫罗碁家村	朱桥镇紫罗碁村村民委员会	乡村
2	37068320002	槐	280	5	157	10	平里店镇艾坡赵家村	平里店镇艾坡赵村村民委员会	乡村
3	37068320003	槐	260	13	170	9	城港路街道小原王家村	城港路街道小原王家村民委员会	乡村
4	37068320004	槐	260	7	173	10	城港路街道小朱杲村	城港路街道小朱杲村民委员会	乡村
5	37068320005	槐	260	11	198	10	城港路街道谢家村	城港路街道谢家村民委员会	乡村
6	37068320006	槐	260	9	188	13	柞村镇大台头村	柞村镇大台头村民委员会	乡村
7	37068320007	龙爪槐	280	2.3	160	4	朱桥镇紫罗姬家村	朱桥镇紫罗姬家村民委员会	乡村
8	37068320008	龙爪槐	280	3	151	5	文昌路街道东关村	文昌路街道东关村村民委员会	城区
9	37068320009	皂荚	260	7	129	7	平里店镇后庄头村	平里店镇后庄头村民委员会	乡村
10	37068320010	槐	120	13	188	7	永安路街道果达埠村	永安路街道果达埠村村民委员会	乡村

序号	挂牌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年)	树高(米)	胸(地)围(厘米)	冠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责任人	生长场所
11	37068320011	槐	120	12	157	5	永安路街道西小于家村	永安路街道西小于家村村民委员会	乡村
12	37068320012	槐	200	7	157	7	三山岛街道吴三村	三山岛街道吴三村民委员会	乡村
13	37068320013	槐	120	6	132	5	文峰路街道枣林村	文峰路街道枣林村民委员会	乡村
14	37068320014	槐	200	10	198	8	虎头崖镇贾家村	虎头崖镇贾家村村民委员会	乡村
15	37068320015	槐	280	11	220	7	柞村镇窝洛子村	柞村镇窝洛子村民委员会	乡村
16	37068320016	槐	200	15	200	11	郭家店镇乔里村	刘书江	乡村
17	37068320017	槐	240	9	220	10	平里店镇柳行村	平里店镇柳行村民委员会	乡村
18	37068320018	槐	220	8	192	10	虎头崖镇东小宋村	虎头崖镇东小宋村民委员会	乡村
19	37068320019	酸枣	150	7	88	4	驿道镇西赵村	驿道镇西赵村民委员会	乡村
20	37068320020	酸枣	280	7.5	100	3	柞村镇河南周家村	柞村镇河南周家村民委员会	乡村
21	37068320021	侧柏	200	8	97	4	朱桥镇桑家村	朱桥镇桑家村村民委员会	乡村
22	37068320022	侧柏	200	7.2	85	4	朱桥镇桑家村	朱桥镇桑家村村民委员会	乡村
23	37068320023	黑弹树	120	7	126	6	柞村镇大台头村寒同山	柞村镇大台头村民委员会	乡村



序号	挂牌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年)	树高(米)	胸(地)围(厘米)	冠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责任人	生长场所
24	37068320024	黑弹树	120	8	141	7	柞村镇大台头村寒同山	柞村镇大台头村民委员会	乡村
25	37068320025	白榆	150	10.5	210	8	柞村镇大黄花村	柞村镇大黄花村民委员会	乡村
26	37068320026	柘树	200	6	132	5	虎头崖镇过埠孙家村	虎头崖镇过埠孙家村民委员会	乡村
27	37068320027	山皂荚	100	8	113	15	虎头崖镇冯家村	虎头崖镇冯家村民委员会	乡村
28	37068320028	黄檀	150	4	78	6	平里店镇后庄头村	平里店镇后庄头村民委员会	乡村
29	37068320029	龙爪槐	150	4	91	5	夏邱镇平村	夏邱镇平村村民委员会	乡村
30	37068320030	木瓜	220	9	113	6	国有大山林场	国有大山林场	乡村
31	37068320031	侧柏	150	13	82	2	柞村镇窝洛子村	柞村镇窝洛子村民委员会	乡村
32	37068320032	侧柏	150	9	73	2	柞村镇窝洛子村	柞村镇窝洛子村民委员会	乡村
33	37068320033	侧柏	150	14	82	3	柞村镇窝洛子村	柞村镇窝洛子村民委员会	乡村
34	37068320034	侧柏	150	13	91	4	柞村镇窝洛子村	柞村镇窝洛子村民委员会	乡村
35	37068320035	侧柏	150	11	94	4	柞村镇窝洛子村	柞村镇窝洛子村民委员会	乡村

#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州市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实施方案的通知

莱政办发〔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莱州市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我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我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水平，更好服务于乡村振兴，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活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建设交通强市，优化路网结构，提升养护水平，增强通行保障能力，全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建设群众满意交通，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市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交通保障。

### 二、主要目标

按照“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体制机制，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优化农村路网结构，推动美丽农村路建设，提升农村客运物流水平。截至2021年底：全市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2336.102公里，县路353.768公里，乡路298.77公里，村路1683.564公里，桥梁248座，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优良路比例为68%，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100%，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在此基础上，聚焦问题短板，加强规划引领，健全体制机制，力争在2023年底完成“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的考评验收。切实发挥交通运输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作用，推动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 三、创建任务和整改措施

(一)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先导先行作用，“四好农村路”助力交通强国建设、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效果显著。

(二) 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健全政策制度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完善技术标准体系，依托“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四好农村路”建设长效机制，主要指标纳入对镇街和相关单位的绩效考核。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实行“市级总路长+县乡村三级路长制”组织体系，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分工负责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

(三) 推进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建设。进一步构建和完善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网络，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巩固提升镇（街）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成果，建制村通畅率和硬化率达到100%；到2025年，全市新建、改造农村道路180公里，建制村通四级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比例达70%以上，县乡公路三级及以上比例80%以上；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和危桥改造工程建设任务，县乡道和重要村道的安全隐患及危桥改造整治率达到100%。

(四) 健全农村公路管养体系。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落实到位，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提高现有农村公路养护经费标准，建立与养护里程、物价增长相挂钩的养护经费增长机制。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每年开展预防性养护里程达到总

量的7%以上，农村公路有铺装路面自动化检测率达100%，优良路率比例不低于70%。按照依法治路的总要求，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市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工作队伍，对破坏路产路权行为进行及时制止、报告。经常性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宅)分离，路域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五)完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体系。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增加城乡公交覆盖面，优化城乡公交线路布局，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100%，建成通村畅乡、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坚持“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客货并举、运邮结合”的总体思路，深入推进“交通+邮政”、“交通+电商”、“交通+快递”融合发展，以“县级中转、乡镇级分拨、村级配送”和“资源共享、多站合一、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原则，推广货运班线、客运班车代运邮件等农村物流组织模式。依托邮政物流网点，建立1个县级农村物流服务中心、17个乡镇级农村物流服务站和962个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实现快递进村，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

(六)突出公路示范引领作用。农村公路建设主动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结合，以打造千里海岸观光廊道(莱州段)建设为契机，规划主线约19公里沿海旅游公路。打造“莱州市金华线“渔耕”文化旅游路”、“凤西线生态康养旅游路”等农村旅游公路，在具备条件的路段建设休闲广场、景观长廊、驻足驿站、文化墙等配套设施，展示农村公路新形象。不断完善农村公路发展共建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健全完善群众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工程监督和项目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

(七) 提升信息化水平。探索农村公路智能化管理模式，建立起“互联网+莱州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与交警部门实现资源共享，实现对道路、车辆的动态监管和可视化管理。加强互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快速检测等新技术的应用，确保农村公路规划合理、建设精致、管理高效、养护及时、统计精准，提高交通信息管理服务能力。

(八) 完善安全保障体系。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农村公路建设市场规范有序，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强化建设市场监管和质量、安全督导，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有计划、有组织实施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新改建的农村公路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组织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水平。完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落实多部门联合审核职责。对新增农村客运班线，严格对照规则进行审核，科学合理确定客车车型、站点设置、通行时段和运行限速等要求。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运输治理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超限运输及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设施等行为。

#### 四、责任分工

为全面完成“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各项目标任务，市政府决定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抽调各镇街、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统筹协调做好创建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1. 市政府办公室：对“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和“路长制”落实情况调度检查，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制定、实施，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督导及落实；负责职责范围内农村公路、桥梁及安防工程建设；指导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日常养护工作；协调镇街及有关单位开展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双违”治理和路产路权保护工作，落实巡查路长工作职责。

3. 市公安局：负责为创建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严厉打击涉路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

4. 市财政局：负责“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的经费保障，做好农村公路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拨付工作；按照《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的规定，筹措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确保配套到位。

5.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创建工作及农村公路建设总体规划指导与政策引导，积极争取各类政策资源。

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导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等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7. 市水务局：加强公路桥梁的保护，严查跨河公路桥梁保护范围内的取砂取土、河道内乱挖乱建、影响公路及桥梁安全的行为。加强水利部门权属危旧桥梁的改造升级，消除公路安全隐患。

8.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负责指导、监督公路沿线工业企业黑烟囱、污水排放等违法行为的查处，优化路域环境。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审批公路两侧建筑物，严禁在公路控制区内新建房屋，构建临时设施和其它影响公路建设、通行的地面附着物；负责办理公路建设及设施用地的审批划拨。

10.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严格管理公路两侧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配合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取缔马路市场，杜绝店外占道经营，对于传统集会，选择合适地域进行迁移。

11.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建立健全镇村两级“路长制”组织机构和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确保设施完善、运转正常；保障辖区内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 100%；强化辖区内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应急抢修保通工作；牵头做好土地流转、附着物清理、“双违”治理等工作。

## 五、实施步骤

为深入推进我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巩固创建成果，在 2022 年组织宣传发动，对创建内容细化和完善，对指标完成情况做全面检查、全面梳理，完成交通运输部“四好农村公路”申报系统的填报的基础上，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要求，对 2023 年创建工作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保障措施，以确保创建成果。

（一）全面完善阶段（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根据职责分工，更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创建方案，对照创建标准和要求，根据任务分工进行排查摸底，梳理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制定相应措施。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运用报纸、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和悬挂固定宣传标语，组织开展“四好农村路”专题宣传活动，营造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的浓厚宣传氛围。



(二) 自查整改阶段(2023年3月—2023年9月)。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开展情况,逐项进行自查自纠,查漏补缺,对存在问题进行集中整改。核查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到位。

(三) 迎检验收阶段(2023年10月—2023年12月)。按照创建目标任务,巩固创建成果,并将创建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归档、装订,形成验收文件。认真做好迎接督导考评工作,确保督导考评顺利通过。

(四) 巩固提升阶段(长期坚持)。通过评估验收后,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推动我市“四好农村路”工作高质量发展。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镇街、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工作措施,制定创建方案,做到任务清晰、责任明确、措施有力,全面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部署落实、协调推进、指导服务和检查考核。各镇街和相关部门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合力推进创建工作开展。

(二) 落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落实具体责任人,配强工作力量,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各成员单位间要加强沟通对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支持好“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

(三) 加强资金保障。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的农村公路建

设资金保障机制，设立创建专项资金，用足用好以奖代补资金。市政将应配套的养护资金、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等费用列入预算，及时安排到位。

（四）加强督导考核。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常态化督查通报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切实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市政府要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指标体系，确保创建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莱州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附件

## 莱州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陈 钢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孙磊涛 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副市长
- 成 员：李向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海军 市公安局政委
- 任秋国 市财政局局长
- 李涛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 张 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刘 涛 市水务局局长
- 王鹏尧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局长
- 张成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阴发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李 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邱维兴 文昌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宋学智 永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原 磊 文峰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王海敏 城港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韩 静 三山岛街道办事处主任
- 任秉强 金仓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钟涓 金城镇镇长  
李松毅 朱桥镇镇长  
葛殿帅 平里店镇镇长  
吕沅润 程郭镇镇长  
丁 鹏 驿道镇镇长  
戴伟钊 郭家店镇镇长  
郭盛博 柞村镇镇长  
张 磊 夏邱镇镇长  
宋松涛 沙河镇镇长  
巨洪涛 土山镇镇长  
吴 岳 虎头崖镇镇长

市“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李向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州市银行业经营性金融机构支持 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的通知

莱政办字〔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银行业经营性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莱州市银行业经营性金融机构支持 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鼓励莱州市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地方经济的资金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业务,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信贷结构,扩大信贷总量,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金融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内容

### (一) 驻莱金融监管部门。

主要考核部门履职工作情况:

1. 人民银行莱州支行。主要考核全市银行业社会融资总量稳步提升;积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不断优化信用环境,提高外汇服务水平。

2. 烟台银保监分局莱州监管组。主要考核引导支持银行业机构持续增加实体经济信贷需求,开展金融创新和表外业务;维护全市银行业运行平稳,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妥善排查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

### (二) 各银行业经营性金融机构。

银行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包括年度考评、加扣分考评。根据莱州市银行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评分表,按季度,分四个阶段进行考评,分别于下一季度首月中旬(即4月、7月、10月、次年1月)进行,所占比例分别为10%、10%、30%、50%。考评得分=一季度考评分数\*10%+二季度考评分数\*10%+三季度考评分数\*30%+四季度考评分数\*50%。

1. 年度考评(100分)。围绕“融资降本增量、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共三项指标。(见附件1)

2. 加扣分考评（各 10 分）。各银行机构加扣分考评由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审核确定。加分项包括金融宣传、防范金融风险、金融辅导等方面，扣分项包括执行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和协调措施不力等方面。（见附件 1）

## 二、考评结果运用

根据考评结果，对各银行机构考评情况予以通报表彰。考评结果作为市财政性存款、项目账户等在银行分配数额的依据。考评工作结束后，市银行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市政府审核认定，根据市政府认定结果调整财政性存款。

## 三、考评奖惩办法

### （一）表扬通报。

1. 年度通报。根据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考评得分情况，年终考核前六名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一档单位；7—12 名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二档单位；人民银行莱州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莱州监管组经认定履职尽责到位，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一档单位。对支持地方发展突出贡献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2. 季度通报。根据各银行机构季度贷款增量情况，对贡献突出的银行机构前 10 名，进行通报表扬。

3. 感谢信。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表现突出的银行机构，市政府将向其上级行发感谢信，通报考评情况，争取上级行对莱州工作的支持。

### （二）考核惩戒措施。

银行业机构存在以下几种情况，取消评先资格。①年内发生重大违法经营案件或挤兑等群体性金融事件，引发系统风险，影响金融稳定；②领导班子成员发生经济违法犯罪案件的；在金融服务中存在违规经营，变相增加企业负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③不贯彻市政府协调意见，对明确帮扶企业擅自抽贷、压贷、增加贷款条件等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④其他由市政府认定

的应给予取消资格的，以市政府认定为准。

#### 四、组织实施

成立市银行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考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服务中心，具体工作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考核采取各银行机构自评和考评领导小组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各银行机构在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根据考评文件要求向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上报上一季度考评申报材料。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根据各银行机构的申报材料，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莱州市支行、银保监分局莱州监管组提供的统计数据，进行初步评审，并确定各银行机构的考评得分。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考评等次建议，提交考评领导小组审议，再报市政府审核批准。

附件：1. 莱州市银行业经营性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考评评分表

2. 莱州市银行业经营性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附件 1

## 莱州市银行业经营性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评分表

序号	项 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各项贷款	10	各项贷款余额（10分），排名第一得10分，每往后一名依次递减0.5分。
		20	各项贷款余额增量（20分），排名第一得20分，每往后一名依次递减1分。
2	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情况	10	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增量（10分），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增量排名第一得10分，每往后一名依次递减0.5分。
		10	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比增幅（10分），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比增幅排名第一得10分，每往后一名依次递减0.5分。
	不良贷款余额	5	不良贷款余额（5分），贷款余额为0的得5分，每下降1个位次扣0.2分。
3	不良贷款处置	5	不良贷款率下降（5分）：不良率为0得5分，下降最大的得5分，每往后一名依次递减0.2分。
4	存贷比	5	存贷比提高（5分），存贷比提高最大得5分，每往后一名依次递减0.2分。
		5	存贷比余额（5分），存贷比排名第一得5分，每往后一名依次递减0.2分。
5	地方税收贡献	5	地方税收贡献总量5分，第一名得5分，每往后一名依次递减0.2分。
		5	地方税收增幅5分，第一名得5分，每往后一名依次递减0.2分。

6	优化营商环境(5分)	便捷获得信贷	5	1. 成立专班(1分), 各银行机构坚持“行长负责制”, 成立专班, 制定提升工作方案, 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2. 首贷培植(3分), 建立首贷培植台账, 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3 高质量参与“百行千人进万企”活动(1分), 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报表, 积极响应企业需求。
7	政策落实情况(15分)	重点项目贷款	5	参与重点项目得5分, 未参与不得分。
8		社会事业方面	5	参与市政府资助活动得5分, 未参与不得分。
9		扩大抵押范围	2	将企业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承包经营权、股权、钢结构厂房、设备等动产纳入抵(质)押物登记范围, 最高加2分。
10		低息贷款(利率上浮不超30%)	3	按排名得分, 第一名得3分, 每往后一名依次递减0.1分。
11	加分项(10分)	金融宣传	3	1. 定期报送行业信息和动态信息的, 最高加1.5分。2. 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的合作联动, 积极开展各类普惠金融宣传活动, 成效明显的最高加1.5分。
12		防范金融风险	2	1. 主动开展非法集资宣传的, 最高加2分。
13		金融辅导	5	各银行机构主动与辅导企业对接, 及时更新山东省金融辅导系统, 信贷帮扶落实成效显著的最高加5分。
14	扣分项(10分)	执行落实决策不力	10	1. 对不执行、不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和协调措施的(如违反市政府协调要求, 对重点帮扶企业强行收(抽)贷或不配合政府重点工作开展的), 发生一次扣10分; 2. 对市委、市政府召集的重要会议, 无故缺席的, 发生一次扣2.5分; 3. 对市委、市政府调度的信息、数据不及时、不准确的, 发生一次扣2.5分; 4. 对其他政策, 如疫情防控政策、安全生产、文明城市创建等执行不到位的, 发生一次扣0.5分。

附件 2

## 莱州市银行业经营性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柳立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任秋国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孙培盛 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陈玉刚 人民银行莱州支行行长  
隋振彬 银监分局莱州监管组主任